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4.10.7 校內推薦委員會工作會議通過

壹、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貳、目的：為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推薦報名資格：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 20%、30%、40%、50%），並符合 115 學年度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中各校系所訂推薦條件者。

肆、推薦名額：

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 2 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伍、組織及分工：

一、推薦委員會組織：

主任委員：校長

總幹事：教務主任

委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代表、高三導師、註冊組長、體育組長。

本委員會開會時，若為求推薦作業之公平，得邀請相關學科教師等列席。

二、推薦委員會下置二組作業單位：

組別	作業內容	承辦單位
輔導組	提供參加繁星推薦各校學系介紹、辦理校內推薦說明會，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	輔導室主辦 高三導師及教務處協辦
試務組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辦理正式報名，公布錄取名單。	教務處主辦 輔導室協辦

陸、繁星推薦說明

招生簡介及學群校系資訊，可至繁星推薦官方網站（<https://www.cac.edu.tw/star115/>）查詢。

柒、校內作業說明

一、原則

（一）本推薦業務由輔導室舉辦說明會及輔導學生選填校系，教務處提供學生相關成績報表；教務處及輔導室合作辦理登記及報名事宜，高三導師協辦。

（二）依繁星推薦簡章參加繁星推薦之各大學將科系分為 8 學群或不分學群，分別為：

1.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2.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3.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
4.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5.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6.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7.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8.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就本校學生屬性將可參加第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學群推薦作業。惟第七學群僅限體育班學生報名，體育班學生亦僅能報名第七學群之推薦校系。

- (三) 本校將學生可參加之學群分為 A（第一類學群、不分學群）、BD（第二學群、第三學群、第八學群）、C（第七學群）三大群組。
- (四)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布（115 年 2 月 25 日）後，註冊組將提供在校學業成績前 50% 之每位學生參加繁星推薦 A、BD、C 三群組成績順位及報名表（含成績及序號），如【附件 1】。
- (五) 學生依照 A、BD、C 三群組的成績順序分別登記推薦該校之學群。
- (六) 參加推薦的學生必須自行查閱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並至繁星推薦官方網站查詢可選填的校系，確定報名學校推薦作業時須繳交之選填校系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推薦準則：

- (一) 依規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
- (二) 被推薦學生必須符合本案招生簡章上所列高中推薦條件。
- (三) 優先推薦高中在校成績百分比較優的學生。
- (四) 如同一學校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學生爭取推薦時，本校推薦順序如下：
 1.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較優者。
 2. 若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相同，則依以下不同情況分別處理：
 - (i) 同百分比的學生第一志願學系皆在同一群組，則依同一群組比序順序推薦如表一，若第一志願學系全在同一群組且有採計數A或數B或不採計數學，則以表二的「跨群組—採計數A、採計數B、不採計數學」欄比序順序推薦。
 - (ii) 同百分比的學生第一志願學系在不同群組但全採計數A，則以表二的「跨群組—皆採計數A」欄比序順序推薦。
 - (iii) 同百分比的學生第一志願學系在不同群組且有採計數A或數B或不採計數學，則以表二的「跨群組—採計數A、採計數B、不採計數學」欄比序順序推薦。
 - (iv) 同百分比的學生第一志願學系均不採計數學，則第二比序至第三比序分別為：
 - 第二比序：學測國文、英文二科之級分總和
 - 第三比序：在校學業總平均分數（小數點第2位）

備註：自然科學探究實作課程對應科目，上學期對應物理，下學期對應化學。

表一 同群組比序

群組 比序	A 群組 (第一學群)		BD 群組 (第二、三、八學群)	C 群組 (第七學群)
	第一志願學系 採計數 B	第一志願學系 採計數 A		
1	學測國文、英文、 數學 B 與社會級分總和	學測國文、英文、 數學 A 與社會級分總和	學測國文、英文、 數學 A 與自然級分總和	學測國文、英文、 數學 B 級分總和
2	學測國文、英文級分總和	學測 數學 A 、英文級分總和	學測 數學 A 級分	在校學業總平均 (小數點第二位)
3	學測社會級分	學測社會級分	學測自然級分	高三上學業總成績 (小數點第二位)
4	學測國文級分	學測國文級分	學測英文級分	高二學業總成績 (小數點第二位)
5	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英文級分	高三上學業總成績 (小數點第二位)	

表二 跨群組比序

群組 比序	皆採計數 A	採計數 A、採計數 B、不採計數學
1	學測英文、數學 A 級分總和	在校學業總平均 (小數點第二位)
2	學測國文級分	高三上學業總成績 (小數點第二位)
3	在校學業總平均 (小數點第二位)	高二學業總成績 (小數點第二位)
4	高三上學業總成績 (小數點第二位)	高一學業總成績 (小數點第二位)

(五) 特別注意事項：

- 104 學年度起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校系，得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設為檢定科目。
- 報名「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被錄取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但可參加分科測驗與分發入學，惟需經網路填報放棄入學。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如果要參加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須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每日 9:00 至 21:00 至繁星推薦官方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
- 報名第八類學群之學生，需經過大學端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篩選，第二階段面試）。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可以放棄第二階段面試，並報名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但不得再「申請入學」報名同一所大學之同一校系。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加當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5.本校學生審慎考慮後，參加校內繁星報名作業須簽具「校內報名切結書」如【附件 2】，

6.若獲得校內推薦順序後，不得於事後要求更改志願或放棄推薦志願，以免影響全校同學權益。若有違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三、登記方式：

(一)有意願參加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之學生，必須攜帶校內推薦通知單(如【附件 3】)至辦理推薦登記場地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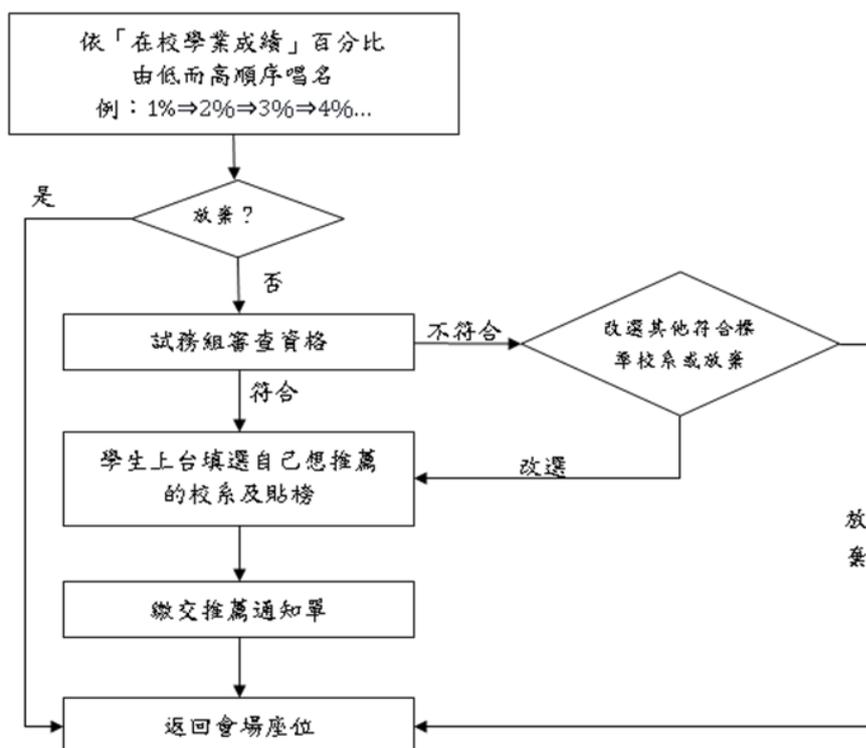
(二)辦理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依「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由低到高順序唱名，該順位被唱名之學生(不限一名)上臺確認個人想被推薦的**第一志願學校科系**。若該順位學生的第一志願學校均不相同，則各自上臺選填自己想要的校系，若該順位學生的第一志願學校有兩名以上相同，則依【推薦準則第(四)點】規則決定該順位學生的上臺選填的先後順序。**上臺填寫的第一志願科系須與事後繳交的校內推薦序確認單一致，否則視同作廢不予推薦。**C 群組另依推薦順序獨立辦理。

(三)試務組於現場依序審查學生成績是否符合該校系所訂標準，若成績不符者，當場請學生改填其他符合成績標準的校系。每位同學只能登記一校之一學群。

(四)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流程：

C 群組(第七學群)：獨立作業。

A 群組(第一學群、不分學群)及 BD 群組(第二學群、第三學群、第八學群)作業流程如下圖：



捌、作業預訂進度與重要時程：

辦理時程	預 定 進 度	承辦單位
114.10.07(二)	召開本校115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工作會議。 確認推薦比序方式，並決議通過校內推薦實施計畫。	總幹事
114.10.28(二)~11.11(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報名。	試務組
114.11.4(二)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公告	甄委會
114.11.28(五)~12/02(二)	高一高二在校成績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比對差異回報	試務組
115.02.23(一)~02.24(二)	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試務組
115.02.25(三)	學科能力測驗公布成績、寄發成績單	大考中心
115.02.25(三)前	甄選委員會提供學生個人在校成績百分比對照表（寄給導師）	試務組
115.02.26(四)中午12:00	提供學生個人在校成績百分比對照表及校內推薦作業表一、表二 成績順位暨報名表	試務組
115.02.26(四)第7節	舉辦繁星校內推薦作業說明學生場（大講堂）	輔導組 試務組
115.03.02(一)中午12:30前	學生繳回校內推薦作業報名表並繳費	試務組
115.03.04(三) 14:00前	提供學生校內推薦作業登記順位表	試務組
115.03.04(三) 14:00~16:00	提供申請繁星推薦之家長電話及現場諮詢	輔導組 試務組
115.03.05(四)第3、4節	現場登記並審查資格，辦理學生推薦校系作業，並登錄學生報名資料（階梯教室，歡迎家長到場，參與學生公假登記）。	輔導組 試務組
115.03.06(五) 15:00	學生領取正式報名表並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帶回給家長簽名。	試務組
115.03.09(一)10:00前	學生繳交正式報名表	試務組
115.03.11(三)~03.12(四)	03.12(四)17:00前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並完成網路集體報名作業	試務組
115.03.18(三)9:00	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甄委會
115.03.18(三)~ 03.20(五)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每日9:00~21:00）	錄取生
115.06.03(二)9:00	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甄委會
115.06.11(四)~ 06.14(日)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每日9:00~21:00）	錄取生

玖、本作業實施計畫經推薦委員會工作會議研擬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